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闫志坤	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陆卫东	总经理	2026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9日	退休	否	否
伦秀华	财务总监	2026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1、闫志坤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要本公司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闫志坤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后闫志坤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的董事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会对闫志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

示衷心感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卫东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陆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尤其是企业停产搬迁、新园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伦秀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伦秀华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 关于增补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推举翟悦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翟悦强，男，1987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6年，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法务部长；2016年至今，历任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控法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翟悦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翟悦强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控法务部经理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